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澄信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SJDC-G2026-0002

（二）合同政府采购内容：2026年江阴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项目

（三）合同中标折扣： 85% ；

（四）合同服务范围、内容：本项检验项目和数量由采购方确定。在中标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198万元。

（五）付款方式：由甲方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买样、抽样、检测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应抽检产品单价*折扣率*实际批次进行结算，按期结算费用。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甲方不直接支付复检机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而由乙方支付给复检机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后，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支付给乙方。乙方结帐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全部费用清单，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费用及购样费等；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附被抽检单位、抽样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抽样清单。

（六）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单位需要检测招标文件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无则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投标的折扣率确认。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对象：根据2026年度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二）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抽检时限：乙方应按照抽检实施方案要求，于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

作，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专项任务合同或抽样方案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四）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录入指定信息系统。

（五）抽检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六）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另行制定考核方案，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结束且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报销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提前知会并协商解决。

（二）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三）安排辖区各板块的对接人员，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苏市监规〔2019〕3 号文《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1］5 号）等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产品质量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转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三）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产品质量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监督抽查分析报告。认真总结和分

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产品质量问题分析研判。

（七）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产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乙方持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九）乙方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六、合同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对其履行合同的合法合规情况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问题和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需方（采购人）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4月 29日

供方（中标方）江苏澄信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月 27日

见证方： 江苏嘉得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人：

2026年 4月29日